

彰化銀行
109 年度招募專業人員甄試簡章

辦理單位：彰化銀行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

電話：(02)25362951 分機 1914

網址：<https://www.bankchb.com>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公告

壹、職缺類別、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：

職 缺 類 別	職 等	學 歷 及 資 格 條 件	需才地區及 名 額	甄 試 方 式
資安技術人員	6~8	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須取得及具備) 1.國內、外大學(含)以上畢業，且已取得學士(含)以上學位(畢業)證書。 2.具備網路管理、系統管理或資安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(如 Windows、AIX、Linux、AD、防毒軟體、EDR、Firewall、WAF、APT、SIEM、資安監控(SOC)、資安事件分析等)。 ※口試得加分條件 1.已取得資安類或網路管理證照。(如 CISSP、CCNA、CCNP、CEH、CISA、SSCP) 2.熟悉滲透測試、弱點掃描與弱點排除之經驗。 3.具資安整體架構規劃、電腦系統或網路架構安全評估經驗。	臺北市 3 名	資格審核 及面試
資安管理人員	6~8	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須取得及具備) 1.國內、外大學(含)以上畢業，且已取得學士(含)以上學位(畢業)證書。 2.具備與金融業資安管理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。 ※口試得加分條件 1.具備金融業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經驗。 2.具備金融業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導入、個資管理制度、營運持續管理系統導入經驗。 3.具備資安類國際證照(如 CISSP、SSCP、CCSP、CISA、CISM、ECIH) 4.具備主導稽核員證照(如 ISO27001、ISO22301、BS10012、ISO27701 Lead Auditor)。	臺北市 1 名	資格審核 及面試

貳、薪資福利

(一)薪資：

六職等：新臺幣 38,405 元(含午餐費)以上，依工作經歷及專業能力面議。

七職等：新臺幣 45,589 元(含午餐費)以上，依工作經歷及專業能力面議。

八職等：新臺幣 51,399 元(含午餐費)以上，依工作經歷及專業能力面議。

(二)福利及獎金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報考資格條件及甄試方式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(二)學歷：經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畢業，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，不受理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
1.如係國外學歷，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畢業證書須加附中文譯本，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（認）證。目前無中文譯本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自身權益。

2.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(認)證之證明，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，不得入場參加第二階段甄試(口試)。

二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資格審核。由本行對參加甄試人員之學、經歷與職能進行審核並保有准駁權利，未合格者恕不退件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面試（初試及複試）。通過資格審核者，本行將以 e-mail 通知參加面試；最後錄取名單以 e-mail 通知。

通知參加面試者，請依通知日期及時間攜帶身分證件正本（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，三者擇一）及下列書面證明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，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早到者恕不受理；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。

◎面試應攜帶之書面證明文件如下：

1.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（現場驗畢後返還）。

2.最近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1 張。

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(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)；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

4.相關（全職）工作經驗及年資證明，並請同時檢附下列文件證明：

A.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」：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透過自然人憑證線上查詢列印；

B.最近三個月薪資資料影本。

肆、報名方式、報名期間

一、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採網路報名，未依規定方式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
二、報名期間：

109年10月8日(星期四)12:00起至109年10月30日(星期五)17:00止開放報名。

(一)招募資訊公布於本行官網(<https://www.bankchb.com>)首頁，甄試簡章不另行販售。

(二)一律採網路報名，不受理郵寄報名或現場報名，請參加甄試人員進入本行網站後，點選招募頁面（招募簡章及應徵者常見問題），詳讀相關資料後進入「線上報名」頁面填寫報名表，逾期或報名表填寫錯誤、不全或有其他未完成報名程序之情事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
(三)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，以免影響參加甄試人員權益。

(四)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本簡章內容。

◎注意事項：

1.報名表中之「電子郵件信箱」與「通訊住址」欄應填寫109年12月31日前可連絡之資料，若填寫有誤，按址無人收信，由參加甄試人員自行負責。

2.未於時限內完成線上登錄（以本行報名系統紀錄為準）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伍、錄取及進用

一、參加甄試人員報名表填報內容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、資料採事後審查，如有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，參加甄試人員應負法律責任。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二、錄取人員於進用時應簽具切結書，同意在彰化銀行原分發單位服務滿2年(含試用期間，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計入)，始得申請調動。服務期間並應同意彰化銀行因業務上需求得調整服務地區或單位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後簽具試用同意書，試用期間6個月。每二個月接受試用考核一次，遇有考核不合格者，終止勞動契約；若二次試用期中考核及試用期滿考核通過者，始得正式僱用。倘未能同意「試用同意書」內容時，則無條件自動放棄錄取資格。

四、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：

(一)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
(二)畢業證書正本（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，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（認）證）。

(三)依各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之工作經歷、專業證照等證明資料正本。

(四)應繳驗由「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(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)」所開立距報到日3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(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)。

(五)其他依本行通知應繳交之文件。

五、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，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：

(一)犯內亂罪、外患罪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，尚未結案者。

(二)因案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

(三)經通緝在案，尚未結案者。

(四)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(五)經本行免職、解僱或資遣者。

(六)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，或了結後尚未逾3年者。

(七)應試資格不符或資格文件(包括但不限於學經歷、薪資)不正確。

陸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加甄試人員報名「彰化銀行109年度招募專業人員甄試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由彰化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告知參加甄試人員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，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，並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僅限用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、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。
- 二、參加甄試人員對個人所有資料應自負保密責任，若因洩漏予第三者致個人資料外洩、遺失、或無法正常使用本行網路報名系統，概由參加甄試人員自行負責，本行並得拒絕參加甄試人員使用本行網站報名。
- 三、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本行官網(<https://www.bankchb.com>)最新公告為準。
- 四、參加甄試人員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參加甄試人員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。
- 五、面試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災，敬請密切注意本行網站(<https://www.bankchb.com>)所發布之相關訊息，以確認是否延期或取消。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之相關防疫，應配合彰化銀行防疫措施辦理。